

太窝乡政府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太窝乡政府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太窝乡政府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一) 赣州市南康区太窝乡人民政府是赣州市南康区人民政府的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

(一) 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完成各项任务

(二) 建设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发展街道工业，以及与居民密切相关的第三产业，指导街道经济组织发展经济，拓宽经济活动的领域，为经济组织提供服务，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管理乡镇经济。把街道建设成为经济繁荣、文化发达、道德高尚、社会安定、生活方便、环境优美的社会主义新城区。

(三) 负责辖区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人民调解、法律服务工作，依照有关规定管理外来流动人员。

(四) 开展社区服务、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社区优抚、社会救济、社会福利、婚姻登记工作，兴办社会福利及残疾人福利事业，社区文化、科普、体育、教育工作。

(五) 按照职责范围做好城市建设管理监察、计划生育、爱国卫生、初级卫生保健、市容环境卫生、绿化、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六)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汛、防风、防火、防震、抢险和防灾救灾工作。

(七) 维护老年人、妇女、青少年、儿童和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和保障少数民族的权益。

(八) 指导和帮助居民委员会的工作，促进居民委员会的依法建设和发挥"三自"(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作用。

(九) 向市、区人民政府反映居民群众的意见和要求，办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等事项。

(十)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办事处本级和 0 个所属预算单位。

本部门 2018 年年末编制人数 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18 人，事业编制 16 人；年末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总计 1503.39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100.29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303.55 万元，增长 25.3 %；本年收入合计 1403.1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56.95 万元，增长 22.42 %，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增加。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为：财政拨款收入 1403.11 万元，占 93.33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支出总计 1503.39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合计 1359.54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259.99 万元，增长 23.65 %，主要原因是：土地开发支出大幅度地增加造成的；年末结转和结余 143.85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43.56 万元，增长 43.43 %，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地减少造成的。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为：基本支出 1359.54 万元，占 10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其他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359.54 万元，决算数为 135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31.35 万元，决算数为 53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43.19 万元，决算数为 43.1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16.04 万元，决算数为 16.0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城乡社区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502.6 万元，决算数为 50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五）农林水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36.53 万元，决算数为

236.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 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17 万元，决算数为 2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七) 其他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66 万元，决算数为 0.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491.77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194.38 万元，增长 65.36 %，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增长。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347.66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87.32 万元，增长 33.54 %，主要原因是：农林水支出的专用材料增加。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2.81 万元，较 2017 年减少 48.27 万元，下降 79.03 %，主要原因是：2018 年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减少所造成的。

(四) 资本性支出 4.71 万元，较 2017 年增加 0.59 万元，同 2017 年略保持相平。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年初预算数为 58.99 万元，决算数为 34.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8.87%，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12.03 万元，下降 25.62%，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

（二）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8.03 万元，决算数为 28.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8.94 万元，下降 24.18%。主要原因是：接待任务地减少。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0.96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决算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较 2017 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30.96 万元，决算数为 6.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21.61%，决算数较 2017 年减少 3.3 万元，下降 33.03%。主要原因是：尽量压缩“三公”经费消费力度。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52.37 万元，较 2017 年数增加 87.91 万元，增长 33.34%，主要原因是：差旅费和农林水支出的专用材料费大幅度地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自己根据本单位情况进行说明，不需要完全按照模式，项目绩效自评表需同时公开)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03.1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

组织对“机关运行经费”、“征地拆迁”等 2 个项目进行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00.5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02.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公共财政资金发挥了良好的效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整体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整体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整体性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07.1 万元，执行数为 1403.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6.24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乡镇经济大力发展；二是农村服务能力提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公务卡使用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认识。

项目绩效自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

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可结合部门实际收入情况举例说明）

五、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各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

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